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项目研磨废水收集后定期交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22-A-23516）回收后进行集中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由于项目员工人数不增加，故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

2) 废气

项目打头、搓牙、车床加工等机制加工工序在机制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员工人数不增加，故厨房油烟排放量不增加。

3) 噪音

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2-12341）回收处理；切削油罐、研磨剂罐交原生产商做为原始用途使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东莞市红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2022年11月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并于2022年12月05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市红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